

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6月21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小朋先生主持，应当与会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监事3名；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6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由于公司已经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，此次调整符合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监事会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.73元/股调整为3.23元/股。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6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议案通过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、激励对象名单、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由于公司已经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，此次调整符合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监事会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4.13 元/股调整为 3.63 元/股。

由于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将激励对象由 163 人变更为 161 人，授出期权数量由 2,200.0008 万份变更为 2,187.0008 万份。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。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、激励对象名单、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7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议案通过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公司 2021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，相关业绩指标及考核结果均真实、有效，不存在虚假、故意隐瞒等情况；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2021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不得行权的情形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行权，可行权数量合计 120 万份，

行权价格为 3.23 元/股。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8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议案通过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公司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，相关业绩指标及考核结果均真实、有效，不存在虚假、故意隐瞒等情况；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不得行权的情形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 161 名激励对象行权，可行权数量合计 656.10024 万份，行权价格为 3.63 元/股。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9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议案通过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特此公告。

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6 月 22 日